

合同编号：第 号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文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对延安市、商洛市共 4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	
1	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包括档案盒及相应档案管理资料；
2	指导企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
3	为企业进行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指导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为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发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配发数量不得低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 80%；
5	指导企业正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为企业全面更换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6	指导企业正确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率不得低于 80%；
7	指导企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进行职业病危害治理；
8	与企业签订帮扶协议，建立长效的帮扶机制；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商洛市。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帮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及帮扶工作验收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要求：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第六条 项目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现场检测费、现场专家指导费、防护用品费、标识费、资料费、增值税费等一切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元整(¥227000.00 元)，费用在本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甲方抽取 30%的企业通过现场或电话复核；

2、乙方为 2025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企业进行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提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检测报告验收标准如下：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

(2)《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 771-2015；

(4) 与检测相关的标准规范。

3、乙方为帮扶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建档率 100%；

4、乙方为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发符合规定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发数量不得低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 80%；

5、乙方指导企业正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更换不适合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现场警示标识、公告栏合格率 100%；

- 6、乙方指导企业正确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率不得低于80%；
- 7、乙方指导企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进行职业病危害治理；
- 8、乙方与企业签订帮扶协议，建立长效的帮扶机制，为企业在以后职业健康工作中做好技术支撑。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评价。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协调和联络工作，如甲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分配或联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 4、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帮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 6、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

- 7、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 8、乙方应确保为企业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类型和型号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适合现场工人佩戴并达到防护要求，乙方提供的警示标识、公告栏、档

案盒等需保障质量，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

9、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时，应严格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乙方进入现场作业点检测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在指定现场完成检测，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时应严格执行检测作业标准的要求，对于乙方检测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报告份数交付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

12、乙方负责检测项目的有关资料的收集、现场检测工作及检测报告编写工作。

1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需按照合同约定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不满足企业使用需求，企业不满意或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免费进行二次检测，如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重新修改、调整，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

第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合同上说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单位名称: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1104MAD66TAF4D

银行账户: 264930010400183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沣润西路 2566 号联东 U

谷沣西科技创新谷一期 4 号楼 1 单元整栋

电 话: 029-81632218

甲方：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刘林冲

乙方：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刘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彦）系注册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丰润西路2566号联东U谷沣西科技创新谷一期四号楼一单元整栋）的（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邢露、销售经理）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CJC-2025-012.2B1）、（采购项目包号：1）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2025年7月11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项目结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正 面（国徽面）	反 面（人像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3-2037.06.13	 姓名 王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5月10日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3号内家属楼1单元3层西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305102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蓝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11-2039.11.11	 姓名 邢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1月4日 住址 西安市蓝田县渚沱村4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8811046748

供应商名称：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邢露（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1日